

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经费（第三包：网络安全户外宣传类）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经费

项目编号：2026ZCZB-00037

甲 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1 号楼

乙 方：北京龙须道影业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2 号楼 4 层 417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尹航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电话：010-55520112

乙方：北京龙须道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赵兴航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2号楼4层417

联系人：赵兴航

电话：13501198417

邮件：changdaozhao@163.com

鉴于：

1、甲方作为北京市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国家机关委托乙方为“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经费（第三包：网络安全户外宣传类）”项目（以下称“网络安全宣传周”）提供围绕宣传周活动内容开展户外推广及活动拍摄、制作宣传视频服务。

2、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在网络安全公益宣传片拍摄制作和户外宣传推广等领域拥有丰富的资源和经验，接受甲方委托成为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项目的服务供应商及执行方。

3、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活动项目提供户外宣传推广及活动拍摄、制作宣传视频相关事宜。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本协议签订于北京市通州区。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之委托，为甲方提供围绕宣传周活动内容开展户外推广及活动拍摄、制作宣传视频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服务内容

开展户外推广及活动拍摄工作，完成相关宣传视频的拍摄与制作。

(二) 服务要求

1. 网络安全公益宣传片

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主办方相关要求，完成各类网络安全主题活动宣传拍摄及制作视频、普法系列短片制作工作，涵盖各类专项活动现场纪实、普法科普宣传相关视频内容，所有视频成片时长、内容主题、成片质量均遵照甲方及主办方标准执行不少于 13 部。

视频拍摄制式要求：按照甲方指定标准采用 HD 高清拍摄、MP4 格式、对应画幅及 H264 编码，保证视频画面清晰、画质流畅、音质完好，符合宣传播出标准。

全部视频制作工作须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之前全部完成，并按要求提交成片成果。

2. 户外宣传推广

依托我市主流户外宣传载体，投放网络安全主题宣传内容，并根据项目宣传需求拓展多元化宣传渠道，全方位提升网络安全宣传覆盖面与传播影响力，所有投放形式、宣传素材、推广范围均严格遵照甲方要求落实。户外投放工作须在 2026 年 9 月 14 日-20 日期间开展，发布期不少于 1 周，户外展示、户外屏等形式不少于 1600 块，频次不少于 100 次每天。

二、合作服务期间及区域

1、合作服务期间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执行完毕（下称“合作期间”）。

2、合作区域：全球范围内。

三、活动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活动服务费用为 RMB 73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此金额包含税款。此费用为甲方根据本协议项下合作内容向乙方支付的唯一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意见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按以下约定分三次执行：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活动费用的 70%，即 RMB 51.1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壹仟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9 月中旬，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活动费用的 20%，即 RMB 14.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全部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及标准执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执行文件供甲方审核验收，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或服务有异议的应在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范围内及时提供对应的原始凭证或资料供甲方核实，如乙方未及时提供、无法提供或乙方提供的部分服务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将异议费用或未达到验收标准部分对应的费用进行扣除，不予支付。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共计 RMB 7.3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有需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的，需要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协议金额，则以增加或减少后的最终确认费用为准；如有需扣除费用的，经双方书面（含电子邮件）确认，则以扣除相应费用后的最终支付金额为准。

3.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交付发票或交付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

4. 甲方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龙须道影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10235000000290749

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MB03598814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电话：5552011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账号：01090314200120112002746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战略、规划、产品、活动信息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委托事项的背景及其他信息。前述资料的提供方式可以是书面的（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也可以是口头的（包括电话、录音等）。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依照甲方要求时间汇报执行进度、项目细节等，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全面解答甲方疑问，任务书下发后、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任务书进行变更，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认的内容执行。

3. 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策划思路、执行方案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方可定稿执行。但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应及时提出明确的意见，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 甲方就活动项目提供文稿等素材，甲方提供并授权乙方通过其代理的广告网络平台发布的广告（如有）、乙方为本协议目的而制作的广告样带（如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所有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含电子邮件）同意，

乙方不得对前述资料进行本协议目的之外的使用，活动结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返还或删除相关素材、信息等物料。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标准安排此次活动项目，甲方对活动的制作要求、方案、运营模式、方式、策略等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书面（含电子邮件）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动甲方已确认的方案。甲方享有活动的终审权，制作和举办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如发生乙方的执行不符合双方既定的要求，发现乙方提出的活动质量和品位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的，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审核意见修改制作，直到达到播出要求及甲方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具有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并且在协议有效期内持续具备该资质。保证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前述权利瑕疵引发的法律责任及甲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赔偿金/违约金、被政府部门罚款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证据保全费等。

2. 乙方应成立专门活动项目组，指定专业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乙方工作人员负责本协议约定的活动事宜，并指派专人作为活动项目对接人负责与甲方沟通相关事宜，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和交流。

3. 乙方应确保按照协议要求按时提供活动各个环节的设计方案，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双方确定的时间、规格和内容向甲方交付其工作成果，并根据不同阶段的活动方案制定与活动相匹配的活动流程、操作流程、后勤保障等实施细则，所有方案、设计、流程均需经过甲方确认，对于活动的策划、制作服务过程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参考甲方提供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以更好的达到活动效果；乙方需确保围绕宣传周活动内容开展户外推广及活动拍摄、制作宣传视频服务无重大失误。

4.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执行工作人员、导演拍摄制作设计团队等。

5.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乙方不得在任何宣传、促销、新闻发布、网站、公告、客户名单、营销/推销材料、案例分析、广告中

使用、向第三方披露或以任何方式提及甲方本协议项下合作的信息。

6.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智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作、资料、文本、图画、照片、设计、布局、标识、结构、文字或非文字表达、电影剧本、故事脚本或报告、制作视频、拍摄视频素材等资料信息以及在项目开展和举办及播出过程中上传及形成的文字、文档、图片、音视频及表演等活动素材及直播素材等)等应视为甲方委托开发的成果,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均归甲方所有,但任何第三方已经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除外,甲方享有项目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交付的所有智慧成果、资料、信息、设计、数据、内容、节目视频等所有工作成果在全球范围内、永久性的、不可撤销的完整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权益,前述权利的使用范围包括线上、线下、大众媒体、自媒体等所有线上线下渠道,乙方保证上述成果(非乙方工作成果及非乙方邀请/聘请的除外)均已获得相应的授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社会公共道德和公序良俗的情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著作权、肖像权、商业秘密或者由其他人拥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利益。若乙方交付本协议上述成果需获得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许可或授权的,乙方承诺已经获得了所有必要的许可或授权并已经支付了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存在且不会造成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人身权等)的情形。乙方保证第三方不会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传播、散布上述权利,或申请、试图申请该等权利。

七、保密义务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任何一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

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或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与本协议项下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以及其他财务、商务、用户数据、个人隐私、客户信息等，以及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以及因履行、执行本协议及相关任务书而产生、形成的任何及全部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执行成果和最终执行成果等。

2. 本协议的所有保密信息，各方均须约束其所属工作人员，不得将本协议内容的全部或部分透露、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合理措施予以纠正，如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甲方可要求按下列方式处理：（1）由乙方按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费用由乙方承担；（2）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总金额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继续赔偿，在此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法律程序、聘请律师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以上处理并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协议或有关法律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前述条款中已对违约行为及罚则作出明确约定的，优先适用相应条款约定。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履行或不及时、充分地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构成一般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在收到对方纠正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怠于履行其义务，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除有权就其所有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外，亦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在守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本协议终止。

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双方确认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活动，确保项目及活动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围绕宣传周活动内容开展户外推广及活动拍摄、制作宣传视频服务顺利完成，达到甲方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如乙方无故终止本协议或未按照协议要求完成活动成果交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未顺利举办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播出事故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全额退回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含税）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及第七条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或因乙方违反约定而引起任何针对甲方、甲方雇员、关联公司、合作方及直接或间接用户的任何索赔、诉讼、禁止、调查、罚款、处罚、裁决或判决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保证甲方、甲方雇员、关联公司、合作方及直接或间接用户的利益不受损害。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未付款项有权拒绝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本协议费用总额（含税）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含舆情和品牌损失）和第三方索赔的（统称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在双方就索赔达成一致之前，甲方有权暂停协议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6.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其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因乙方行为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害甲方需要代乙方向第三人先行赔偿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赔偿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7. 本协议项下所约定之损失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差旅费，以及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在本协议中，尽管存在有关违约金金额的约定，但若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金额未能足额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九、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迟延履行协议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既包括自然灾害、新冠疫情，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命令或要求等。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在2日内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如本协议已不存在继续履行之可能或必要，双方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 甲乙双方确认，如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因受重大疫情或灾情情况影响或各地政府或监管机构政策安排，导致活动无法如期举办的，双方暂缓协议的履行，协议暂缓履行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协议执行期间已产生的活动成果和物品，并确保不发生新的费用和成本，否则由此导致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应根据重大疫情或灾情情况对履行义务的影响程度确定协议及项目的相关调整，如无法协商一致或甲方决定不再继续开展的，双方据实结算，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据实结算的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协议产生的且甲方已经实际使用或实际作用于甲方的场地、设备、设计、制作、人员投入等服务内容对应的费用。乙方应当提供详细的服务内容执行资料及费用资料证明。针对甲方有异议的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如乙方拒绝提供或未按期提供的，甲方无义务进行支付及结算，经双方最终核定费用后，由双方签署正式的解除协议，按照解除协议执行。对于乙方提供虚假资料证明、信息而结算的费用，乙方应当承担双倍费用的返还责任。

十、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乙方存在下列任一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1)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的；

(2) 乙方违反排竞要求的;

(3) 乙方实施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履行本协议已无实际意义的;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情形。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本协议在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即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2) 任何一方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3. 本协议签订后, 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外, 如任一方擅自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 则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活动成本等)。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一致的,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与本协议一并执行。

2.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持肆份, 乙方持贰份, 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年 8 月 24 日

乙方: 北京龙须道影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年 8 月 24 日



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经费（第三包：网络安全户外宣传类）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经费

项目编号：2026ZCZB-00037

甲 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乙 方：北京龙须道影业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2号楼4层417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尹航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电话：010-55520112

乙方：北京龙须道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赵兴航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2号楼4层417

联系人：赵兴航

电话：13501198417

邮件：changdao Zhao@163.com

鉴于：

1、甲方作为北京市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国家机关委托乙方为“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经费（第三包：网络安全户外宣传类）”项目（以下称“网络安全宣传周”）提供围绕宣传周活动内容开展户外推广及活动拍摄、制作宣传视频服务。

2、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在网络安全公益宣传片拍摄制作和户外宣传推广等领域拥有丰富的资源和经验，接受甲方委托成为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项目的服务供应商及执行方。

3、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活动项目提供户外宣传推广及活动拍摄、制作宣传视频相关事宜。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本协议签订于北京市通州区。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之委托，为甲方提供围绕宣传周活动内容开展户外推广及活动拍摄、制作宣传视频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服务内容

开展户外推广及活动拍摄工作，完成相关宣传视频的拍摄与制作。

（二）服务要求

1. 网络安全公益宣传片

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主办方相关要求，完成各类网络安全主题活动宣传拍摄及制作视频、普法系列短片制作工作，涵盖各类专项活动现场纪实、普法科普宣传相关视频内容，所有视频成片时长、内容主题、成片质量均遵照甲方及主办方标准执行不少于 13 部。

视频拍摄制式要求：按照甲方指定标准采用 HD 高清拍摄、MP4 格式、对应画幅及 H264 编码，保证视频画面清晰、画质流畅、音质完好，符合宣传播出标准。

全部视频制作工作须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之前全部完成，并按要求提交成片成果。

2. 户外宣传推广

依托我市主流户外宣传载体，投放网络安全主题宣传内容，并根据项目宣传需求拓展多元化宣传渠道，全方位提升网络安全宣传覆盖面与传播影响力，所有投放形式、宣传素材、推广范围均严格遵照甲方要求落实。户外投放工作须在 2026 年 9 月 14 日-20 日期间开展，发布期不少于 1 周，户外展示、户外屏等形式不少于 1600 块，频次不少于 100 次每天。

二、合作服务期间及区域

1、合作服务期间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执行完毕（下称“合作期间”）。

2、合作区域：全球范围内。

三、活动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活动服务费用为 RMB 73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此金额包含税款。此费用为甲方根据本协议项下合作内容向乙方支付的唯一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意见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按以下约定分三次执行：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活动费用的 70%，即 RMB 51.1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壹仟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9 月中旬，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活动费用的 20%，即 RMB 14.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全部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及标准执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执行文件供甲方审核验收，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或服务有异议的应在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范围内及时提供对应的原始凭证或资料供甲方核实，如乙方未及时提供、无法提供或乙方提供的部分服务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将异议费用或未达到验收标准部分对应的费用进行扣除，不予支付。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共计 RMB 7.3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有需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的，需要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协议金额，则以增加或减少后的最终确认费用为准；如有需扣除费用的，经双方书面（含电子邮件）确认，则以扣除相应费用后的最终支付金额为准。

3.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交付发票或交付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

4. 甲方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龙须道影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10235000000290749

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MB03598814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电话：5552011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账号：01090314200120112002746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战略、规划、产品、活动信息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委托事项的背景及其他信息。前述资料的提供方式可以是书面的（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也可以是口头的（包括电话、录音等）。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依照甲方要求时间汇报执行进度、项目细节等，乙方应依要求及时、全面解答甲方疑问，任务书下发后、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任务书进行变更，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认的内容执行。

3. 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策划思路、执行方案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方可定稿执行。但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应及时提出明确的意见，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 甲方就活动项目提供文稿等素材，甲方提供并授权乙方通过其代理的广告网络平台发布的广告（如有）、乙方为本协议目的而制作的广告样带（如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所有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含电子邮件）同意，

乙方不得对前述资料进行本协议目的之外的使用，活动结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返还或删除相关素材、信息等物料。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标准安排此次活动项目，甲方对活动的制作要求、方案、运营模式、方式、策略等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书面（含电子邮件）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动甲方已确认的方案。甲方享有活动的终审权，制作和举办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如发生乙方的执行不符合双方既定的要求，发现乙方提出的活动质量和品位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的，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审核意见修改制作，直到达到播出要求及甲方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具有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并且在协议有效期内持续具备该资质。保证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前述权利瑕疵引发的法律责任及甲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赔偿金/违约金、被政府部门罚款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证据保全费等。

2. 乙方应成立专门活动项目组，指定专业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乙方工作人员负责本协议约定的活动事宜，并指派专人作为活动项目对接人负责与甲方沟通相关事宜，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和交流。

3. 乙方应确保按照协议要求按时提供活动各个环节的设计方案，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双方确定的时间、规格和内容向甲方交付其工作成果，并根据不同阶段的活动方案制定与活动相匹配的活动流程、操作流程、后勤保障等实施细则，所有方案、设计、流程均需经过甲方确认，对于活动的策划、制作服务过程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参考甲方提供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以更好的达到活动效果；乙方需确保围绕宣传周活动内容开展户外推广及活动拍摄、制作宣传视频服务无重大失误。

4.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执行工作人员、导演拍摄制作设计团队等。

5.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乙方不得在任何宣传、促销、新闻发布、网站、公告、客户名单、营销/推销材料、案例分析、广告中

使用、向第三方披露或以任何方式提及甲方本协议项下合作的信息。

6.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智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作、资料、文本、图画、照片、设计、布局、标识、结构、文字或非文字表达、电影剧本、故事脚本或报告、制作视频、拍摄视频素材等资料信息以及在项目开展和举办及播出过程中上传及形成的文字、文档、图片、音视频及表演等活动素材及直播素材等)等应视为甲方委托开发的成果,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均归甲方所有,但任何第三方已经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除外,甲方享有项目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交付的所有智慧成果、资料、信息、设计、数据、内容、节目视频等所有工作成果在全球范围内、永久性的、不可撤销的完整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权益,前述权利的使用范围包括线上、线下、大众媒体、自媒体等所有线上线下渠道,乙方保证上述成果(非乙方工作成果及非乙方邀请/聘请的除外)均已获得相应的授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社会公共道德和公序良俗的情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著作权、肖像权、商业秘密或者由其他人拥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利益。若乙方交付本协议上述成果需获得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许可或授权的,乙方承诺已经获得了所有必要的许可或授权并已经支付了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存在且不会造成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人身权等)的情形。乙方保证第三方不会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传播、散布上述权利,或申请、试图申请该等权利。

七、保密义务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任何一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

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或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与本协议项下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以及其他财务、商务、用户数据、个人隐私、客户信息等，以及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以及因履行、执行本协议及相关任务书而产生、形成的任何及全部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执行成果和最终执行成果等。

2. 本协议的所有保密信息，各方均须约束其所属工作人员，不得将本协议内容的全部或部分透露、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合理措施予以纠正，如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甲方可要求按下列方式处理：（1）由乙方按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费用由乙方承担；（2）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总金额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继续赔偿，在此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法律程序、聘请律师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以上处理并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协议或有关法律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前述条款中已对违约行为及罚则作出明确约定的，优先适用相应条款约定。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履行或不及及时、充分地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构成一般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在收到对方纠正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怠于履行其义务，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除有权就其所有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外，亦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在守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本协议终止。

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双方确认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活动, 确保项目及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确保围绕宣传周活动内容开展户外推广及活动拍摄、制作宣传视频服务顺利完成, 达到甲方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如乙方无故终止本协议或未按照协议要求完成活动成果交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未顺利举办的, 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播出事故的, 属于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全额退回甲方,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含税)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及第七条约定的,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或因乙方违反约定而引起任何针对甲方、甲方雇员、关联公司、合作方及直接或间接用户的任何索赔、诉讼、禁止、调查、罚款、处罚、裁决或判决的, 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 保证甲方、甲方雇员、关联公司、合作方及直接或间接用户的利益不受损害。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未付款项有权拒绝支付,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本协议费用总额(含税)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含舆情和品牌损失)和第三方索赔的(统称损失),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在双方就索赔达成一致之前, 甲方有权暂停协议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乙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6.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其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或者因乙方行为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害甲方需要代乙方向第三人先行赔偿的,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赔偿款, 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7. 本协议项下所约定之损失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差旅费, 以及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在本协议中, 尽管存在有关违约金金额的约定, 但若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金额未能足额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九、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延迟履行协议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既包括自然灾害、新冠疫情，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命令或要求等。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在2日内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如本协议已不存在继续履行之可能或必要，双方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 甲乙双方确认，如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因受重大疫情或灾情情况影响或各地政府或监管机构政策安排，导致活动无法如期举办的，双方暂缓协议的履行，协议暂缓履行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协议执行期间已产生的活动成果和物品，并确保不发生新的费用和成本，否则由此导致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应根据重大疫情或灾情情况对履行义务的影响程度确定协议及项目的相关调整，如无法协商一致或甲方决定不再继续开展的，双方据实结算，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据实结算的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协议产生的且甲方已经实际使用或实际作用于甲方的场地、设备、设计、制作、人员投入等服务内容对应的费用。乙方应当提供详细的服务内容执行资料及费用资料证明。针对甲方有异议的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如乙方拒绝提供或未按期提供的，甲方无义务进行支付及结算，经双方最终核定费用后，由双方签署正式的解除协议，按照解除协议执行。对于乙方提供虚假资料证明、信息而结算的费用，乙方应当承担双倍费用的返还责任。

十、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乙方存在下列任一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1)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的；

- (2) 乙方违反排竞要求的;
- (3) 乙方实施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履行本协议已无实际意义的;
-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情形。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本协议在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即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 (2) 任何一方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3. 本协议签订后, 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外, 如任一方擅自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 则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活动成本等)。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一致的,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与本协议一并执行。

2.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持肆份, 乙方持贰份, 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年 8月 24日



乙方: 北京龙须道影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年 8月 24日



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经费（第三包：网络安全户外宣传类）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经费

项目编号：2026ZCZB-00037

甲 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乙 方：北京龙须道影业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2号楼4层417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尹航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电话：010-55520112

乙方：北京龙须道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赵兴航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2号楼4层417

联系人：赵兴航

电话：13501198417

邮件：changdao Zhao@163.com

鉴于：

1、甲方作为北京市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国家机关委托乙方为“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经费（第三包：网络安全户外宣传类）”项目（以下称“网络安全宣传周”）提供围绕宣传周活动内容开展户外推广及活动拍摄、制作宣传视频服务。

2、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在网络安全公益宣传片拍摄制作和户外宣传推广等领域拥有丰富的资源和经验，接受甲方委托成为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项目的服务供应商及执行方。

3、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活动项目提供户外宣传推广及活动拍摄、制作宣传视频相关事宜。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本协议签订于北京市通州区。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之委托，为甲方提供围绕宣传周活动内容开展户外推广及活动拍摄、制作宣传视频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服务内容

开展户外推广及活动拍摄工作，完成相关宣传视频的拍摄与制作。

(二) 服务要求

1. 网络安全公益宣传片

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主办方相关要求，完成各类网络安全主题活动宣传拍摄及制作视频、普法系列短片制作工作，涵盖各类专项活动现场纪实、普法科普宣传相关视频内容，所有视频成片时长、内容主题、成片质量均遵照甲方及主办方标准执行不少于 13 部。

视频拍摄制式要求：按照甲方指定标准采用 HD 高清拍摄、MP4 格式、对应画幅及 H264 编码，保证视频画面清晰、画质流畅、音质完好，符合宣传播出标准。

全部视频制作工作须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之前全部完成，并按要求提交成片成果。

2. 户外宣传推广

依托我市主流户外宣传载体，投放网络安全主题宣传内容，并根据项目宣传需求拓展多元化宣传渠道，全方位提升网络安全宣传覆盖面与传播影响力，所有投放形式、宣传素材、推广范围均严格遵照甲方要求落实。户外投放工作须在 2026 年 9 月 14 日-20 日期间开展，发布期不少于 1 周，户外展示、户外屏等形式不少于 1600 块，频次不少于 100 次每天。

二、合作服务期间及区域

1、合作服务期间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执行完毕（下称“合作期间”）。

2、合作区域：全球范围内。

三、活动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活动服务费用为 RMB 73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此金额包含税款。此费用为甲方根据本协议项下合作内容向乙方支付的唯一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意见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按以下约定分三次执行：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活动费用的 70%，即 RMB 51.1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壹仟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9 月中旬，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活动费用的 20%，即 RMB 14.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3）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全部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及标准执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执行文件供甲方审核验收，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或服务有异议的应在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范围内及时提供对应的原始凭证或资料供甲方核实，如乙方未及时提供、无法提供或乙方提供的部分服务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将异议费用或未达到验收标准部分对应的费用进行扣除，不予支付。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共计 RMB 7.3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有需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的，需要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协议金额，则以增加或减少后的最终确认费用为准；如有需扣除费用的，经双方书面（含电子邮件）确认，则以扣除相应费用后的最终支付金额为准。

3.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交付发票或交付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

4. 甲方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龙须道影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10235000000290749

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MB03598814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电话：5552011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账号：01090314200120112002746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战略、规划、产品、活动信息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委托事项的背景及其他信息。前述资料的提供方式可以是书面的（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也可以是口头的（包括电话、录音等）。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依照甲方要求时间汇报执行进度、项目细节等，乙方应依要求及时、全面解答甲方疑问，任务书下发后、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任务书进行变更，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认的内容执行。

3. 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策划思路、执行方案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方可定稿执行。但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应及时提出明确的意见，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 甲方就活动项目提供文稿等素材，甲方提供并授权乙方通过其代理的广告网络平台发布的广告（如有）、乙方为本协议目的而制作的广告样带（如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所有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含电子邮件）同意，

乙方不得对前述资料进行本协议目的之外的使用，活动结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返还或删除相关素材、信息等物料。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标准安排此次活动项目，甲方对活动的制作要求、方案、运营模式、方式、策略等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书面（含电子邮件）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动甲方已确认的方案。甲方享有活动的终审权，制作和举办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如发生乙方的执行不符合双方既定的要求，发现乙方提出的活动质量和品位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的，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审核意见修改制作，直到达到播出要求及甲方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具有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并且在协议有效期内持续具备该资质。保证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前述权利瑕疵引发的法律责任及甲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赔偿金/违约金、被政府部门罚款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证据保全费等。

2. 乙方应成立专门活动项目组，指定专业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乙方工作人员负责本协议约定的活动事宜，并指派专人作为活动项目对接人负责与甲方沟通相关事宜，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和交流。

3. 乙方应确保按照协议要求按时提供活动各个环节的设计方案，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双方确定的时间、规格和内容向甲方交付其工作成果，并根据不同阶段的活动方案制定与活动相匹配的活动流程、操作流程、后勤保障等实施细则，所有方案、设计、流程均需经过甲方确认，对于活动的策划、制作服务过程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参考甲方提供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以更好的达到活动效果；乙方需确保围绕宣传周活动内容开展户外推广及活动拍摄、制作宣传视频服务无重大失误。

4.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执行工作人员、导演拍摄制作设计团队等。

5.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乙方不得在任何宣传、促销、新闻发布、网站、公告、客户名单、营销/推销材料、案例分析、广告中

使用、向第三方披露或以任何方式提及甲方本协议项下合作的信息。

6.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智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作、资料、文本、图画、照片、设计、布局、标识、结构、文字或非文字表达、电影剧本、故事脚本或报告、制作视频、拍摄视频素材等资料信息以及在项目开展和举办及播出过程中上传及形成的文字、文档、图片、音视频及表演等活动素材及直播素材等)等应视为甲方委托开发的成果,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均归甲方所有,但任何第三方已经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除外,甲方享有项目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交付的所有智慧成果、资料、信息、设计、数据、内容、节目视频等所有工作成果在全球范围内、永久性的、不可撤销的完整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权益,前述权利的使用范围包括线上、线下、大众媒体、自媒体等所有线上线下渠道,乙方保证上述成果(非乙方工作成果及非乙方邀请/聘请的除外)均已获得相应的授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社会公共道德和公序良俗的情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著作权、肖像权、商业秘密或者由其他人拥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利益。若乙方交付本协议上述成果需获得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许可或授权的,乙方承诺已经获得了所有必要的许可或授权并已经支付了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存在且不会造成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人身权等)的情形。乙方保证第三方不会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传播、散布上述权利,或申请、试图申请该等权利。

七、保密义务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任何一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

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或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与本协议项下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以及其他财务、商务、用户数据、个人隐私、客户信息等，以及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以及因履行、执行本协议及相关任务书而产生、形成的任何及全部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执行成果和最终执行成果等。

2. 本协议的所有保密信息，各方均须约束其所属工作人员，不得将本协议内容的全部或部分透露、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合理措施予以纠正，如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甲方可要求按下列方式处理：（1）由乙方按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费用由乙方承担；（2）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总金额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继续赔偿，在此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法律程序、聘请律师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以上处理并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协议或有关法律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前述条款中已对违约行为及罚则作出明确约定的，优先适用相应条款约定。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履行或不及时、充分地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构成一般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在收到对方纠正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怠于履行其义务，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除有权就其所有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外，亦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在守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本协议终止。

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双方确认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活动, 确保项目及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确保围绕宣传周活动内容开展户外推广及活动拍摄、制作宣传视频服务顺利完成, 达到甲方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如乙方无故终止本协议或未按照协议要求完成活动成果交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未顺利举办的, 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播出事故的, 属于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全额退回甲方,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含税) 30%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及第七条约定的,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或因乙方违反约定而引起任何针对甲方、甲方雇员、关联公司、合作方及直接或间接用户的任何索赔、诉讼、禁止、调查、罚款、处罚、裁决或判决的, 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 保证甲方、甲方雇员、关联公司、合作方及直接或间接用户的利益不受损害。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未付款项有权拒绝支付,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本协议费用总额(含税) 30%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含舆情和品牌损失)和第三方索赔的(统称损失),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在双方就索赔达成一致之前, 甲方有权暂停协议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乙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6.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其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或者因乙方行为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害甲方需要代乙方向第三人先行赔偿的,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赔偿款, 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7. 本协议项下所约定之损失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差旅费, 以及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在本协议中, 尽管存在有关违约金金额的约定, 但若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金额未能足额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九、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延迟履行协议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既包括自然灾害、新冠疫情，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命令或要求等。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在2日内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如本协议已不存在继续履行之可能或必要，双方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 甲乙双方确认，如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因受重大疫情或灾情情况影响或各地政府或监管机构政策安排，导致活动无法如期举办的，双方暂缓协议的履行，协议暂缓履行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协议执行期间已产生的活动成果和物品，并确保不发生新的费用和成本，否则由此导致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应根据重大疫情或灾情情况对履行义务的影响程度确定协议及项目的相关调整，如无法协商一致或甲方决定不再继续开展的，双方据实结算，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据实结算的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协议产生的且甲方已经实际使用或实际作用于甲方的场地、设备、设计、制作、人员投入等服务内容对应的费用。乙方应当提供详细的服务内容执行资料及费用资料证明。针对甲方有异议的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如乙方拒绝提供或未按期提供的，甲方无义务进行支付及结算，经双方最终核定费用后，由双方签署正式的解除协议，按照解除协议执行。对于乙方提供虚假资料证明、信息而结算的费用，乙方应当承担双倍费用的返还责任。

十、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乙方存在下列任一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1)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的；

(2) 乙方违反排竞要求的;

(3) 乙方实施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履行本协议已无实际意义的;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情形。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本协议在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即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2) 任何一方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3. 本协议签订后, 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外, 如任一方擅自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 则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活动成本等)。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一致的,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与本协议一并执行。

2.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持肆份, 乙方持贰份, 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年8月24日

乙方: 北京龙须道影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年8月24日